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实践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委员会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2
捷克.....	2
南非.....	2



二. 从委员会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捷克

[原件：英文]
[2017年12月15日]

捷克尚未制定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家立法，现行国家法规中也没有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直接或间接有关的章程。

尽管《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中的若干原则要求有外层空间的定义，但由于国际社会未就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两者的定义和划界达成一致，并考虑到需要推进这一事项以便利外空活动，捷克倾向于采用一种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当前技术和科学发展水平加以考虑的实用性方法。

南非

[原件：英文]
[2017年12月12日]

1995年修正的1993年《空间事务法》

在1995年修正的1993年《空间事务法》中，外层空间的定义是“地球表面以上在实践中可沿绕地轨道运行一个物体的空间”。

2009年第13号《民用航空法》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没有规定空气空间起始和终止的高度。因此，南非没有划定空气空间范围的正式法规。然而，一项普遍的谅解是（虽然不是正式的），空气空间延伸到海平面以上100公里，即大约327,000英尺。目前，航空使用的空气空间最高达15公里即50,000英尺，而且取决于目前所使用飞机的最大高度飞行能力。

此外，南非颁布了《民航法》，使1944年12月7日在美利坚合众国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条款具有效力。《民用航空法》在附录3中收录的该项《公约》规定，各国对领土范围内的空气空间拥有完整的主权。无论是《民航法》还是该项《公约》都没有作出有关空气空间划界的规定。